

王 了 一 著

龙果夫教授序注

汉语语法纲要

HANYU YUFA GANGYAO

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 了 一 著

汉语语法纲要

龙果夫教授序注

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了一著

汉语语法纲要

龙果夫教授序注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12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25 字数 136,000

1957年10月新知识出版社第1版

1982年2月新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1,000本

统一书号: 9150·39 定价: 0.61元

自 序

本书原名《中国语法纲要》，1946年由开明书店出版。1954年苏联译成俄文，由苏联著名汉学家龙果夫教授作序并写了45页注解。1957年，由唐作藩、石安石、潘兆明三位同志把龙果夫教授的序和注解译成中文，同时把书名改为《汉语语法纲要》，交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新知识出版社后来改名上海教育出版社，此次重印，就是1957年的原本，只是删去了一篇《代序》（巴思德涅耶娃论《红楼梦》）和语法学术语汉俄对照索引。

王力序于北京大学

1981年2月20日

俄文版序

苏联 A. A. 龙果夫

《汉语语法纲要》^①这部篇幅不大的书是中国现代著名的语言学家王了一(王力)教授写的,王教授曾经写过许多关于汉语语法、汉语方言和汉语音韵的著作。《汉语语法纲要》是这类著作中第一部翻译成俄文的^②。它属于开明书店出版的青年丛书,是供开始从理论上去理解本民族语言构造的中国读者阅读的;因此,它不同于王了一的《中国现代语法》^③《中国语法理论》^④等巨著,在本书里,作者选出了一些基本的东西,这些基本的东西他认为是足以代表现代汉民族语言的语法构造的特征的。所以,王了一教授的这部书,尽管篇幅不大,还是有用的,它使读者有可能对于整个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获得一定的概念,以便引起读者的兴趣并促使他们更深入地研究问题。

本书对苏联读者也可能有同样大的兴趣和益处。Л. В. 谢尔巴(Шерба)院士曾经正确地指出^⑤,语言学家在研究非本民族的语

① 第一版,1946;翻印第四版,北京,1951。

② 本书的翻译还在两年以前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由于王了一教授的新论文的发表(这在译本的注解中已涉及到),所以延迟了出版时间。

③ 第一册,1947。(该书已有1954年重印第一版。——译者。)

④ 1951,翻印第三版。(该书已有1954年重印第一版。——译者。)

⑤ 特别是逝世后发表在《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语言部分,1945年第四卷第五期175页上的论文《语言学的当前问题》(Очередные проблемы языковедения)。

言的时候，应当特别注意该族语言学家对于这种语言的语法和词汇的观察，——在这些观察和描述中“总是有很多正确的东西，尽管他们的语言学的方法可能有缺陷，也必须仔细加以研究。”

超出狭隘的训诂工作的汉语语法构造的科学研究在中国还只开始于不久之前，即从1898年马建忠^⑥的古代汉语语法的出现才开始的。这部作品对于中国以至外国的语言学家的著作都有着影响。事实上，这是中国作者的第一部语法著作，在这部著作中，语法没有被看作是“语文学的附庸”，而是当作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研究的。

中国现代语言的研究是在1919年“五四运动”^⑦以后才开始的（这里应当提到专门研究汉民族语的黎锦熙教授的名著^⑧）；到了40年代，现代语言的研究特别加强起来，那时，吕叔湘^⑨、王力（王了一）和高名凯^⑩教授的著作都出来了。这个时期的中国作者收集了很多实际的材料并做了一系列的有价值的观察^⑪和结论，在分析这些材料中，他们曾努力发现汉语的特征，从而避免硬套任何跟汉语格格不入的表现在别的语言中的（特别是英语的和拉丁语的）范畴。

但是，在方法学上，他们还没有完全摆脱西方语言学的影响，

⑥ 《马氏文通》21版，1930。（该书已有1954年校注本第一版。——译者。）

⑦ 关于“五四运动”的意义，参看《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9页，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53。（中文本，第1版第二卷521—523页。——译者。）

⑧ 《国语文法》，1版，1924；15版（标题为《新著国语文法》），1952。

⑨ 《中国文法要略》，1944；4版，1951。

⑩ 《汉语语法论》，1版，1948；2版，1951。

⑪ 特别是中国学者引用了许多很有价值的东西，这是我们语言学著作中通常所谓否定性的语言材料，即：“这样说可以，而那样说又不可以”，有系统的运用这样的材料是现代中国大多数语言学家（包括王了一在内）所采用的语言学方法的特点之一。

由于问题的缺乏研究和问题的广泛性，就在一系列的语法问题方面引起了理论上的分歧，这种分歧是在中国语言学家当中看到的。

伟大的中国人民的历史性胜利和 И. В. 斯大林关于语言学的奠基性的著作的出现，根本改变了中国语言科学的状况，并且特别是改变了中国人对于本民族语言的研究状况，研究本民族语言的兴趣大大地增长了。首先可以作为例证的是吕叔湘和朱德熙两位教授为广大读者写的《语法修辞讲话》，这个讲话曾经在 1951 年整个下半年的时间内发表在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上（后来出版了单行本）。随后又出现了汉语语法讲话——这是许多中国学者的集体创作，从 1952 年年中开始，连续发表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合办的《中国语文》杂志上。从 1951 年末创刊的另一种月刊《语文学学习》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其中发表了吕叔湘和朱德熙二教授对语法教学的意见，以及王了一的一系列关于语法中心问题的论文，这些问题是同本书有直接联系的，因而也是这个译本的注解中所广泛利用的^⑩。

在方法学方面，现代中国作者是努力依靠苏联科学的成就，从西方语言学的假权威中解放出来。王了一教授的以前的著作（包括本书在内）是在叶斯泊生、布龙菲尔特^⑪和房特利耶斯的强烈的影响下写成的，而他的新的论文就证实了他对自己的以前的观点做

⑩ 《汉语的词类》，《语文学学习》1952 年 4 月号，30—36 页；《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同上，1952 年 7 月号，34—40 页；《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同上，1952 年 9 月号，40—44 页；《句子的分类》，同上，1953 年 1 月号，44—50 页。

⑪ 对于布龙菲尔特的语言学的主张，在下面这些论文里有详尽的批判分析：O. C. 阿赫马诺娃（Ахманова），《论美国结构主义者的语言学的研究方法》（О методе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у аме-риканских структуралистов），《语言学问题》，1952 年第五期，92—105 页；M. M. 古赫曼（Гухман）：《反对现代美国语言学中的唯心主义和反动思想（布

了一定的修正。^⑭

中国作者完成新的语法著作所运用的语言材料本身也很可以作为例证；在中国语言学过去的诸阶段中，研究者的注意力或者集中在古代汉语方面，或者把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分作两部分（所谓现代汉语，基本上是指的较早期的形式，即十八世纪的）；最近时期的语法著作就不同了，它们都是以现代汉民族语言的材料作依据的（当然，并不排斥历史主义）。

发表在《语文学学习》杂志上的王了一教授的新论文不同于本书和作者过去许多著作，是只以现代汉语作根据的；在这些论文里所举以为例的材料首先是引自毛泽东的著作，同时也引自现代中国文学经典作家鲁迅和当代优秀作家丁玲、老舍和赵树理的作品。但是，本书的很多举以为例的材料只有一部分是直接来自现代语言中采取的，而大部分例子基本上是采自中国十八世纪叙事文学的卓越作品——曹雪芹的长篇小说《红楼梦》^⑮；这部小说所用的语言很接近现代汉语。《红楼梦》的语言和现代汉语都是以北京方言为基础的，它们之间的差别主要在于词汇上，而不在语法构造上，因为语法构造从整个本质说是保持到今天的。

王了一教授在阐述汉民族语的语法的时候，在许多情况下还应用了方言的材料，但是，他是以适当的比例来叙述方言的，为的是着重指出民族语言的特点（而部分的原因是为了帮助各种汉语

龙菲尔特和“描写的”语言学》〔Против идеал-изма и реакци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американском языкознании (Л.Блумфилд и «дескриптив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语言部分,1952,11卷,4期,281—294页。

⑭ 有关这方面的详细情形，参看本序言的一部分和注解。

⑮ 作为本书序言的Л. Д. 巴思德涅耶娃的专门论文就是论述这部长篇小说的（参看俄译本 XIII—XXVIII 页）。（参看本书代序第 XIII—XXX 页。——译者。）

方言的人们去研究民族语言)。王教授还按照需要的程度做了现代汉语(白话)跟古代汉语(文言)的比较,这就作出了历史的透视,使中国读者有可能了解现代汉语的某些特征。

在阅读王了一教授的著作时,必须注意他的语法体系有下述一些特点。

在王了一教授的语法体系中,造句法占了主要的地位。在阐述造句法的过程中(参看本书的目次),他同时研究了许多词素;王了一不仅把接词(аффиксы)(即接头部、接尾部——译者)归入词素,而且把虚词也归入词素^⑮。

王了一使用的基本单位是“字”^⑯，“用来表达汉字的音节”，不管这音节是代表单音节的词还是词的一部分或者纯粹是语音的因素；“词”^⑰，即“语言的一个简单的意义单位”；“仿语”^⑱，即各种词的组合而未能成为句子者；最后是“句子”。

王了一教授正确地肯定了现代汉语跟单音词的古代汉语不同,现代汉语里显然存在多音节词,特别是双音节的词,但是他却把很多的复合词看做是仿语(第四章),他的理由是:一方面,不论是复合词或仿语,它们的作用至少和其中一个词的作用是相等的,而另一方面,“……中国语到底是以单音词为主的”^⑲。

“组合式”的概念(конструкция с атрибутивной связью),是仿语的特殊情况,它相当于叶斯泊生的 junction^⑳ 这个术语的第

^{⑮⑰} 参看第三章注①。

^⑱ 参看第三章注②。

^⑲ 参看第三章注⑤。

^⑳ 参看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56—57页,1951。

^㉑ 参看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46和54页,1947。王教授在自己的术语里反映了叶斯泊生所用的 junction 和 nexus 两个术语的双重意义。事实上,叶斯泊生用的这两个术语有两种意义;第一种意义是指某

二种意义。由此可见，仿语一方面跟单个的词对立起来，另一方面又跟句子对立起来，而属于仿语的组合式这一概念却跟不属于仿语的“连系式”(конструкция с предикативной связью)这一概念对立起来，也就是跟 *nexus*^② 这个术语的第二种意义对立起来。除了“连系式”这个术语以外，王教授还使用了另外一个和 *nexus* 概念相等的术语，就是“句子形式”。叶斯泊生的 *nexus* 可能是独立的句子，也可能是句子的一部分，同样的，在王了一的解释中，句子形式也可能是完整的句子，或者只是句子的一部分。但是王了一在他的新论文里已经放弃了这个看法，并且象其他的中国语言学家一样，认为句子形式不过是“句子中的句子”，而不是独立的完整的东西^③。

象其他的中国语言学家一样，王教授对于所研究的某一现象往往偏重意义方面的分析，即语义学的分析，而较少注意语法方面的分析，并且不是经常跟语法方面联系起来。这种违反形式和内容统一的原则的事实，在语法的基本问题之一即词类的阐述中，表现得特别显著，而词类是汉语语法体系的中心，并且是各种类型的仿语和句子的构成中的重要要素。

中国的学者由于缺乏区分词类的语法标准，就走了另外一条道路，那就是拿孤立的词的意义作为基本的标准了。

跟其他的中国语言学家不同，王教授在他的以前的著作里(也包括本书在内)曾经想从困难中找到出路，而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中

种联系，而第二种意义是指由这样的联系结合起来的词组。junction 这一术语的第一种意义——指属性的联系本身而言的——王教授译作“组合”(参看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50页，1951)。

② 参看第八章注⑥；术语 *nexus* 的第一种意义——指述说性的联系而言的——译作了“连系”。关于“谓语形式”，参看同一章的注④。

③ 参看王了一的论文：《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语文学习》，1952年9月号，第43页。

间插入“词的三品”(叶斯泊生的 three ranks)。这种无用的学说从最初出现的时候起就被叶斯泊生给了不可捉摸的定义,因而就掩盖了其中存在的许多内部矛盾,其中包括把逻辑和语法混为一谈²⁴,尤其是对于动词谓语的特点不够注意²⁵。王了一在许多地方看出了叶斯泊生的学说和汉语事实之间的矛盾,于是只好承认谓语在句子中的最重要的作用(虽然跟叶斯泊生的术语还没有断绝关系,还是把谓语列入次品)。“三品说”被王教授用来跟布龙菲尔特的“中心词”和“修饰语”²⁶的学说密切地交织起来(参看第四章,关于仿语分类的部分),并且两种学说常常陷入矛盾之中。

王了一在他的新的论文中,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他完全放弃了叶斯泊生的“三品”;而在阐述语法时并不超出词类和句子成分的范围。王了一教授强调指出词类范畴是汉语有机地固有的东西,而不是摹仿外国方式的结果(参看《语文学习》杂志 1952 年 4 月号的论文《汉语的词类》),但是,他不是从语法方面着眼,而是从修辞上、词汇上和语言历史的个别事实上来论述这些范畴的;王教授很清楚地知道,他的新的标准未必是人人信服的,所以他就得出一个结论,以为词类归根到底只是为了便于说明汉语语法才需要区分。他曾在某些例证上应用了真实的语法标准²⁷,但是他没有把这个

²⁴ 这一点特别可以从他的《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第二册, §1.24)和《英语语法纲要》(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8.1)的比较中很清楚地看出来。

²⁵ 参看第五章注¹⁶。

²⁶ 应当着重指出,在王教授的语法体系中,——就他在本书和早期的著作中所阐述的来说,——实质上并没有作为句子成分的定语概念;而在最近时期,由于王教授目前把“中心词”解释为某一句子成分的核心,定语的概念也获得了其他的解释(假如不以为状语的概念还没有从定语中分化出来的话)。

²⁷ 参看第五章注¹和注⁵。

方法学的手段推广到词类的整个系统上去，虽然这样的标准无论对一般的词汇·语法的范畴（词类）或者对词类内部的详细划分，都是完全足够的。要知道一切问题都在于：语言的可变性和可结合性只有在语法上才能够实现，而这些特性是蕴藏在作为建筑材料的词儿之中的；因此，词的分类也只有在词汇·语法的基础之上才有可能，因为“当语言的词汇接受了语言语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有极大的意义。语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及组词成句的规则，这样就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语法（形态学、造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及组词成句的规则的综合。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有了语法，就使语言有可能赋与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②③}

现在再谈谈关于怎样使用《汉语语法纲要》这部书的问题。首先必须强调指出，本书不是替非中国人写的汉语课本，但是对于下述两类的读者可以是有用的：1) 不懂汉语而只在普通语言学方面对汉语有兴趣的；2) 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了解汉语而希望从一个中国著名的语言学家的见解中更熟悉汉语语法的。

第一类读者可以完全只限于从理论上去了解汉语语法并了解其中引用的简单明了的例子，——这样做，对于从文学原著中，主要是长篇小说《红楼梦》中摘引出来的例子，可以不加分析，或者暂时不加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同时参看后面的注解和其中指出的参考资料，就能使研究工作更为容易。

第二类读者——职业的汉学家，就必须对例子进行精密的分析；就象在王了一这本语法的中文原本中一样，引自《红楼梦》的例子都注明出于《红楼梦》第几回，以便在遭遇小小困难的时候借上下文的帮助去了解它。这一类的读者为了创造必要的远景，当然应

^{②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3—24页，国家出版社，1952（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21—22页）。

该把在王了一这部语法中所读的章节跟相应的注解以及注解中指出的一切参考资料对照研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对于汉学家来说，《汉语语法纲要》俄文本的研究将会比单纯阅读中文原著有更大的收获(当然，把这书的原本跟这里的注解以及参考资料结合起来研究将是最好的)。

在本书的译文中，一切汉字的例子都照录原文，还加上了通常的俄文译音。在音译中除了连写和分写之外并广泛利用了连号“-”。例如，全部单位名词(除了“个”以外)都是用连号隔开的，至于后置词和那些表示结果与表示方向的动词性的词素也同样用了连号；这些词素在王教授和其他许多中国学者看来都是独立的词。

在本书里王教授有时候把一些东西古董化了，把许多双音词看作是伪语；在音译中，一般是连写起来的。

(唐作藩译)

俄译本注解中所引用的参考书简称表

- Вгр—王力：《中国现代语法》(Грамматика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上册第三版，上海，1947，共 413 页。
- Впр—王力：《中国语法理论》(Принципы китай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第二版，上海，1951，上册 371 页，下册 430 页。前两章曾由 K. 古萨尔耶克 (Karel Husárek) 翻译为捷克语，标题为《Wang-Li Theorie činské gramatiky》，Dil II, Kapitola I. a II, 布拉格，1950, III + 149 页。
- В₁—王了一：《汉语的词类》(Части речи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语文学习》，北京，1952 年 4 月号，30—36 页。
- В₂—王了一：《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Функции слова и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я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同上，1952 年 7 月号，34—40 页。
- В₃—王了一：《谓语句形式和句子形式》(Сказуемый оборот и развернутый член предложения)，同上，1952 年 9 月号，40—44 页。
- В₄—王了一：《句子的分类》(Классификация предложений)，同上，1953 年 1 月号，44—50 页。
- Ди—A. A. 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第一章《词类》(Части речи)，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 年，共 231 页。
- Дидгр—A. A. 龙果夫：《东干语语法研究》(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области дунган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第一章《东干语(甘肃方言)中的情貌范畴和时间范畴》(Категория вида и времени в дунганском языке (диалект Ганьсу))，《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通报》，27 期，莫斯科—列宁格勒，1940，86 页。
- Лгр—《语法讲语》(Лекции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国语文》1952—1953。
- Лчж—吕叔湘 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语》(Лекции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и стилистике)，《人民日报》，1951。

Игр—А. И. 依凡诺夫(Иванов)和 Е. Д. 巴里凡诺夫(Поливанов);《现代汉语语法》(Грамматика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莫斯科, 1930, 共 304 页。

Шгр—П. П. 史密特(Шмидт),《官话语法探索》(Опыт Мандарин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 第一版, 海参崴, 1902, 共 VIII + 105 + 208 页。
(本书各章的注解是由石安石、潘兆明、唐作藩三人合译, 王力校订的)

出版说明

本书原名《中国语法纲要》，讲的都是汉语语法中的一些最基本的东西，1946年由开明书店出版。1954年苏联译成俄文，由苏联著名汉学家龙果夫教授作序并写了45页注解，在莫斯科出版。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重印这本书时，龙果夫教授的序注等一并译出印上。现在重印的是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版本，只是删去了《代序》（巴思德涅耶娃论《红楼梦》）和语法学术语汉俄对照索引，并由作者写了篇新的自序替换了原书中的自序。

目 录

自 序	I
龙果夫教授俄文版序	II
俄译本注解中所引用的参考书简称表	XI
导 言	1
第 一 章 语音	4
第 二 章 文字	13
第 三 章 字, 词, 仿语, 构词法	19
第 四 章 主从仿语, “的”字; 等立仿语, “和”字, “且”字等	32
第 五 章 词类和词品	42
第 六 章 替代法	54
第 七 章 称数法	67
第 八 章 句子, 语气	78
第 九 章 叙述句, “了”和“着”	91
第 十 章 “把”和“被”	104
第 十 一 章 描写句, “得”字	115
第 十 二 章 判断句, “是”字	123
第 十 三 章 包孕谓语, 包孕句, 递系句	133
第 十 四 章 复合句, 联结成分, 紧缩式	144
第 十 五 章 语言的变态——省略, 复说和倒装	155
第 十 六 章 语言的着色——拟声法和绘景法	166
附 录 雅洪托夫: 评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	173